

# 汽车租赁 合同

编号： 11N58479732320249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美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美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美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美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2341号	新能源汽车租赁，年租、月租、日租，17-55座客车包车租赁，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自驾租赁	-	-	品牌:	1	次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2341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	1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车辆状况及驾驶员信息

1.1 车型及数量：19座客车1辆。

1.2 车辆号牌及司机信息：新Q61883，司机姓名：王建伟17619031916。

### 2、租期、租金、结算方式

2.1租金单价人民币¥1000元/日。

2.2合计租金人民币¥1000元，大写：壹仟元整。

2.3租车租金按次结算，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4 行程：喀什市区。

#### 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租赁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。

4.2按期支付租金。

4.3根据工作进度可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期限。

#### 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、有效的全险车辆。

5.2承担租赁期间的司机费用、及油费、过路费、车辆维修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。

5.3依约收取租金。

#### 6、其他约定

6.1乙方应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、第三责任险、座位险每位等全额险种。

6.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，乙方因及时报险并妥善处理。

6.3租赁车辆保养、保险、年审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4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年审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替换直至行程结束。

7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喀什美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33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1099866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托克扎克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4140920007563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